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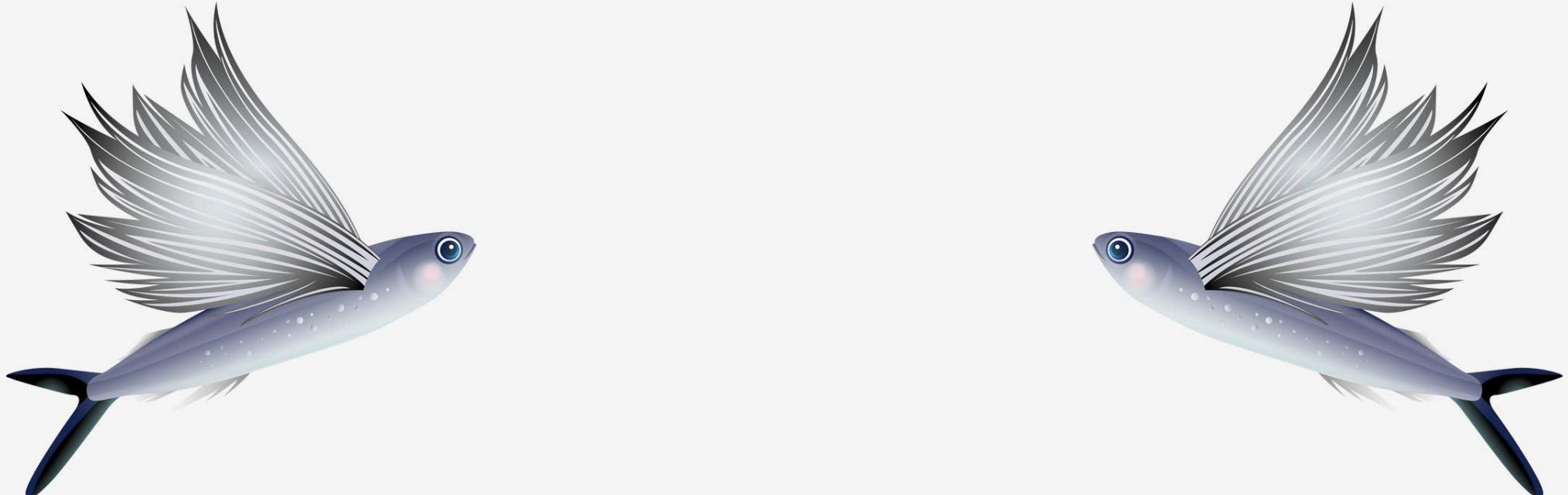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汪文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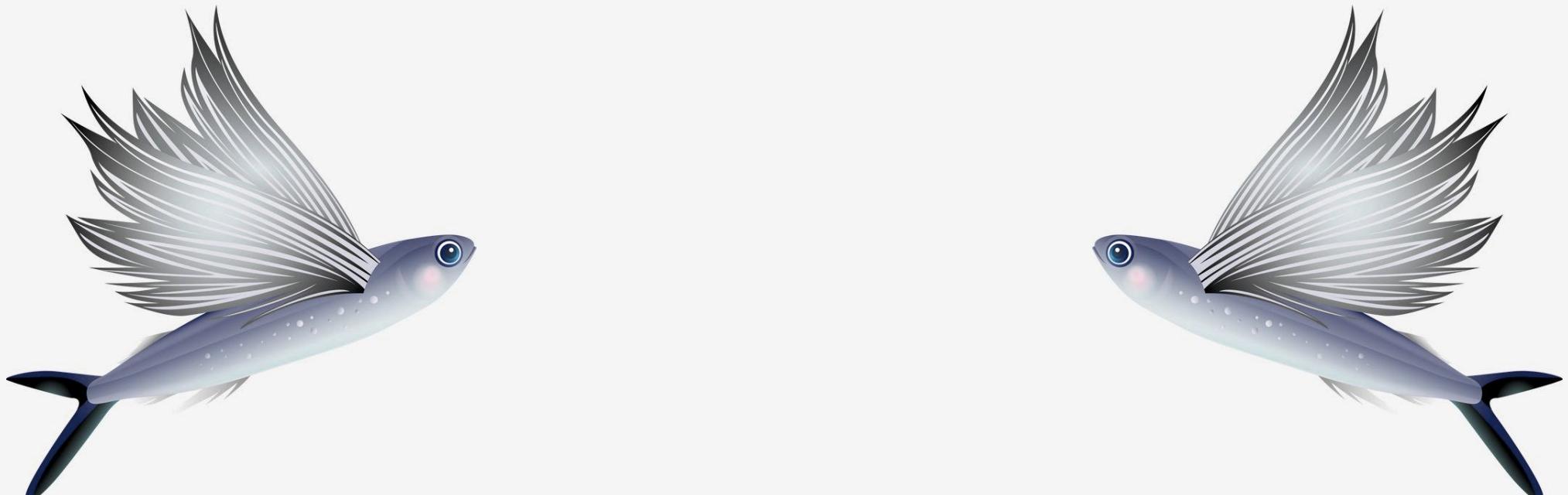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汪文玑 著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汪文玑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100 - 11963 - 4

I. ①现… II. ①汪… III. ①违警—处罚—法律解释—中国—民国 IV. ①D924.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675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 1928 年由商务印书馆发行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汪文玑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1963 - 4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定价: 26.00 元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韶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总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劢、郑競毅、汪文玑、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2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晋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警察职务

在时时警备，时时察访

保护地方公共秩序，增进人民安宁幸福

序 一

稽警察之历史，盖自十八世纪以降，欧洲二三先进国，始见斯制之发达，其在古代，警察之职务，虽非全无，然率混合于军队之中，未尝离开而独立，至于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混淆不一，更无俟论矣。

自警察之有独立制度也，于是社会普通之秩序安宁，于斯寄焉。为求达维持秩序安宁之目的，于是警察罚则，亦从而发生；违警罚法者，即警察罚则之主要法规也，然在国家诸公法中，如刑事法律，其起源甚古，而所规定者，又属较巨之事；故人民易于遵守。若违警罚法之內容，其关于秩序安宁之易见者，固赅括无遗，乃至言笑动作，以及饮食服装之微，悉胪举焉。其所规定者，既涉及细微之事，而斯法又为近世之产物，故人民每易忽而犯之，夫以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切之法规，而人民乃忽焉而易触犯，微特于维持公共安宁秩序之目的，时有障碍也；抑亦无以保持法律之尊严。故欲发挥斯法之效力，与权威，非先使家喻户晓焉不可也。

汪君定华有见于此，取现行违警罚法，条分缕析，著为违警罚法释义一书，一读之而知斯法之精意焉。顷征序于余，余维违警罚法，为警察行政最要之法规，得此书推而阐之，则行法与守法者，皆可资之以保法律之尊严也；故为表而出之。使留心斯法者知所借镜焉。

吴 贯 因

序 二

自民国四年（1915年）十一月间，前北京政府公布违警罚法后，余即编成释义一书，迭经再版，计已五次，中间因售罄后，无暇顾及，未能接续出书，以应需求。民国十四年（1925年）之秋，余自欧洲归国，曾在北京东安市场书肆，发觉改头换尾之翻印本，为免繁琐，未与计较。民十七年（1928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违警罚法，内容大体如旧，条文间有增改，各处书肆为应需求，紛请订正再版，友人复以书肆抄袭印行之违警罚法释义见示，不得不勉为删改。公余执笔，时作时辍，匆促蒇事，或不免疏漏之处，尚希读者指教。惟本书于旧违警律，及旧违警罚法，以至于现行违警罚法，其间因革损益，则于各该条中均已详为说明。法律之时代性，与立法之进化如何，均可于此覩之矣。固不仅供适用者之参考已也。

编者 识

例　言

一 本书照国民政府公布之违警罚法，依条文次序，详晰注释，以期了解，凡研究本法所应知之原理原则，概于绪论中述之，以明本法之特质。

一 本论于各条文有特具之意义者，则别为节目；其相类者，则统于一节；但仍分款说明，第二章以下，条文本为列举性质，不再另分节目，以免繁复。

一 本法与刑法极有关系，违警行为足以涉及刑事犯罪者，在本法中此类条文，不胜枚举，本书于各该条说明中特加注意，并举国民政府现行刑法条文，以资参证。

一 本书解释条文字句，力求明显；条文易滋疑问者，说明更力求详尽；如解释中涉及法学专门名词，亦必加以说明，以求通俗，非好为费词也。

目 录

题签	1
序一	2
序二	3
例言	4

绪 论

第一章 违警罚法之沿革	3
第二章 违警罚法之意义	4
第三章 违警罚法之立法例	5
第四章 违警之即决	6
第五章 违警罚法之解释	7
第六章 违警罚法与刑法之关系	8
第七章 违警罚法与其他警察法规之关系	9

本 论

第一章 总纲 (第 1—31 条)	13
第一节 违警罚法之效力	13
第二节 非违警行为	14
第三节 免责之违警行为	15
第一款 未满十三岁人之违警	15

2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第二款 心神丧失人之违警	16
第三款 因紧急危难之违警	17
第四款 因无力抗拒之违警	18
第四节 违警之未遂	18
第五节 累犯之加罚	19
第六节 违警之并合	21
第七节 违警之共犯	22
第一款 正犯及从犯	23
第二款 造意犯及准造意犯	23
第三款 准从犯	24
第八节 违警之罚则	24
第九节 拘留之执行	26
第十节 罚金之执行	26
第十一节 没收物之种类	27
第十二节 停止营业之期间	28
第十三节 勒令歇业适用之原则	28
第十四节 损害赔偿	29
第十五节 自首	29
第十六节 酌量加减	30
第十七节 并科之制限	31
第十八节 主罚之免除	31
第十九节 文例	33
第二十节 拘留之假释	33
第二十一节 现行犯之处置	33
第二十二节 嫌疑犯之处置	34
第二十三节 时效	34

第二十四节 时例	35
第一款 日与月之计算	35
第二款 时期之计算	36
第三款 释放之时间	36
 第二章 妨害安宁之违警罚（第 32 条）	37
第一款 未经公署准许，制造或贩卖烟火者	37
第二款 于人烟稠密之处，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38
第三款 发现火药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38
第四款 未经公署准许，携带凶器者	38
第五款 散布谣言者	38
第六款 于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滥行焚火者	39
第七款 当水火及一切灾变之际，经公署令其防护救助，抗不遵行者	39
第八款 疏纵疯人，狂犬或一切危险之兽类，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筑物者	39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违警罚（第 33—37 条）	40
第三十三条	40
第一款 违背法令章程，营工商之业者	40
第二款 违背法令章程，开设戏园及各种游览处所者	41
第三款 旅店确知，投宿人将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为，不秘密报告公安局所者	41
第四款 旅店确知，投宿人将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举动，不秘密报告公安局所，尚未达刑法第 162 条之犯罪者	41
第三十四条	44
第一款 婚姻出生死亡及迁移，不依法令章程，报告公安局所者	45

第二款 建筑物之建筑修缮，不依法令章程呈报公安局所准许，擅兴 土木或违背公署所定图样者	45
第三款 旅店会馆及其他供人住宿之处所，不将投宿人姓名年龄籍贯 住址职业及来往地方登记者	46
第四款 群众会合，公安局所有所询问，不据实陈述或命其解散 不解散者	47
第五款 死出非命或发见来历不明之尸体，未经报告公署勘验，私行 殓葬或移置他处者	47
第三十五条	47
第一款 于私有地界外建设房屋、墙壁、轩楹等类者	48
第二款 房屋及一切建筑物势将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毁，而延 宕不遵行者	49
第三款 毁损路旁之植木、路灯或公署物品者	49
第四款 于学校、博物馆、图书馆及一切展览会场或其他供人居住之 处所，聚众喧哗，不听禁止者	49
第五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擅吹警笛者	50
第六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高声放歌，不听禁止者	50
第七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酗酒喧噪或醉卧者	50
第八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口角纷争，不听禁止者	50
第九款 于禁止出入处所擅行出入者	51
第十款 潜伏于无人居住之屋内者	51
第十一款 深夜无故喧嚷者	51
第十二款 借端滋扰铺户及其他营业处所者	51
第十三款 经公署定价之物，加价贩卖者	52
第十四款 凡夫役佣工车马等，预定佣值、赁价，事后强索加给或虽未 预定，事后讹索至惯例最高额以上或中道刁难者	52

第三十六条	52
第三十七条	53
第四章 妨害公务之违警罚（第 38 条）	54
第一款 于公署及其他办公处所喧哗，不听禁止者	54
第二款 除去或毁损公署或公务员所发布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54
第五章 诬告、伪证及湮灭证据之违警罚（第 39 条）	56
第一款 诬告他人违警，或伪为见证者	56
第二款 因曲庇违警之人，故意湮灭其证据或捏造伪证者	57
第三款 藏匿违警之人或使之脱逃者	57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违警罚（第 40—42 条）	58
第四十条	58
第一款 妨碍邮件或电报之递送，情节轻微者	58
第二款 损坏邮务专用物件，情节轻微者	58
第三款 妨碍电报电话之交通，情节轻微者	59
第四十一条	60
第一款 于私有地界内当通行之处有沟井及坑穴等， 不设覆盖及防围者	61
第二款 于公众聚集之处或弯曲小巷驰骤车马或争道竞行， 不听阻止者	61
第三款 各种车辆不遵章设置铃号或违章设置者	61
第四款 未经公署准许于路旁河岸等处，开设店棚者	62
第五款 毁损道路桥梁之题志及一切禁止通行、指引道路之 标识等类者	62

6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第六款 渡船桥梁等曾经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费额，于定数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62
第四十二条	62
第一款 于渡船桥梁等应给通行费之处，不给定价，强自通行者	63
第二款 于路旁罗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类，不听禁止者	63
第三款 滥系舟筏致损毁桥梁堤防者	64
第四款 于道路横列车马或堆积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64
第五款 于道路遛饮车马或疏于牵系，妨碍行人者	64
第六款 并行车马妨碍行人者	64
第七款 并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65
第八款 将冰雪尘芥瓦砾、秽物等类，投弃道路者	65
第九款 于道路游戏不听禁止者	65
第十款 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扫道路者	65
第十一款 车马夜行不燃灯火者	65
第十二款 息灭路灯者	66
第十三款 于谕示禁止通行之处，擅自通行者	66
第七章 妨害风俗之违警罚（第43—45条）	67
第四十三条	67
第一款 游荡无赖行迹不检者	67
第二款 僧道恶化及江湖流丐，强索钱物者	68
第三款 暗娼卖奸或代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68
第四款 召暗娼止宿者	68
第五款 唱演淫词，淫戏者	69
第四十四条	69
第一款 污损祠宇及一切公众营造物，情节尚轻者	69

第二款 污损他人之墓碑者	70
第三款 当众骂詈嘲弄人者	70
第四款 当众以猥亵物加人身体，令人难堪者	70
第五款 于道路叫骂不听禁止者	71
第四十五条 条	71
第一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为类似赌博之行为者	71
第二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赤身露体及为放荡之姿势者	72
第三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为狎亵之言语举动者	72
第四款 奇装异服有碍风化者	72
第八章 妨害卫生之违警罚（第 46—49 条）	73
第四十六条 条	73
第一款 未经公署准许，售卖含有毒质之药剂者	74
第二款 于人烟稠密之处，开设粪厂者	74
第三款 于人烟稠密之处，晒晾或煎熬一切发生秽气之物品， 不听禁止者	74
第四款 售卖春药堕胎药，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75
第五款 以符咒邪术，医疗疾病者	75
第四十七条 条	75
第一款 应加覆盖之饮食物不加覆盖，陈列售卖者	75
第二款 摊杂有害卫生之物质于饮食物而售卖，借牟不正之利益者 ..	76
第三款 售卖非真正之药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绝卖药者	76
第四十八条 条	76
第四十九条 条	77
第一款 毁损明暗沟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77
第二款 装制粪土秽物经过街道不加覆盖，或任意停留者	78

第三款 于商埠繁盛地点任意停泊粪船者	78
第四款 以秽物或禽兽骸骨，投入人家者	78
第五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便溺者	78
第六款 污秽供人所饮之净水者	79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体、财产之违警罚（第 50—52 条）	80
第五十条	80
第一款 加暴行于人或污秽人之身体，未至伤害者	80
第二款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术者	81
第五十一条	81
第一款 解放他人所有牛马及一切动物者	81
第二款 漏逸或间隔蒸气、电气或煤气，未至生公共危险者	82
第三款 解放他人所系舟筏，未至漂失者	82
第四款 强买强卖物品书类，迹近要挟者	82
第五十二条	83
第一款 无故强人面会，而追随他人之身傍，经阻止不听者	83
第二款 无故毁损邸宅题志、店铺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83
第三款 任意于人家墙壁或建筑物，张贴纸类或涂抹画刻者	84
第四款 在他人地内私掘土块石块，情节轻微者	84
第五款 采折他人之树木花卉或菜果者	84
第六款 践踏他人田园，或牵人牛马者	85
附则（第 53 条）	86
附 录	
首都警察厅办案须知	89
甲 人民报案（告诉、告发）之收受	89

乙 搜捕押送之手续	90
丙 侦讯处理	92
丁 案件之解送及呈报	94
刑事诉讼法 摘要	96
刑事警察用语 摘要	104
汪文玑先生学术年表	106
通过警察法的社会引导和控制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导读	王鹰 108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115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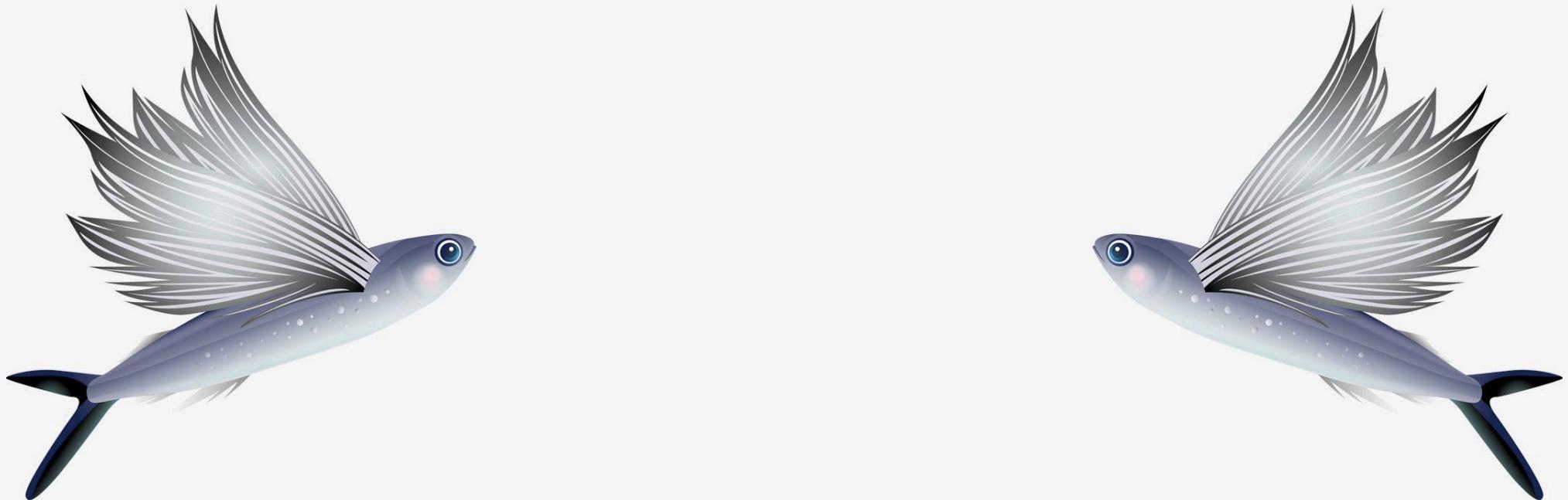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第一章 违警罚法之沿革

我国古代，虽无违警明文，而惩罚所至，稽诸载籍，则又有可征者；考周礼设司救及野庐氏等官，严三让之条，罪勿宥于细故；肃四畿之令，禁尤厉于惩奸。杜渐防微，纳民轨物，麟趾之诛，由来旧矣。逮汉以还，互见刑律，其事理有未尽者，则设“不应为”条以概之。

满清宣统元年（1909年）^①，创办警政，始颁行违警律。民国四年（1915年），北京政府改名违警罚法，内容略有修改，国民政府复加改正，仍名违警罚法，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条文实质如旧，仅形色上字句略有修改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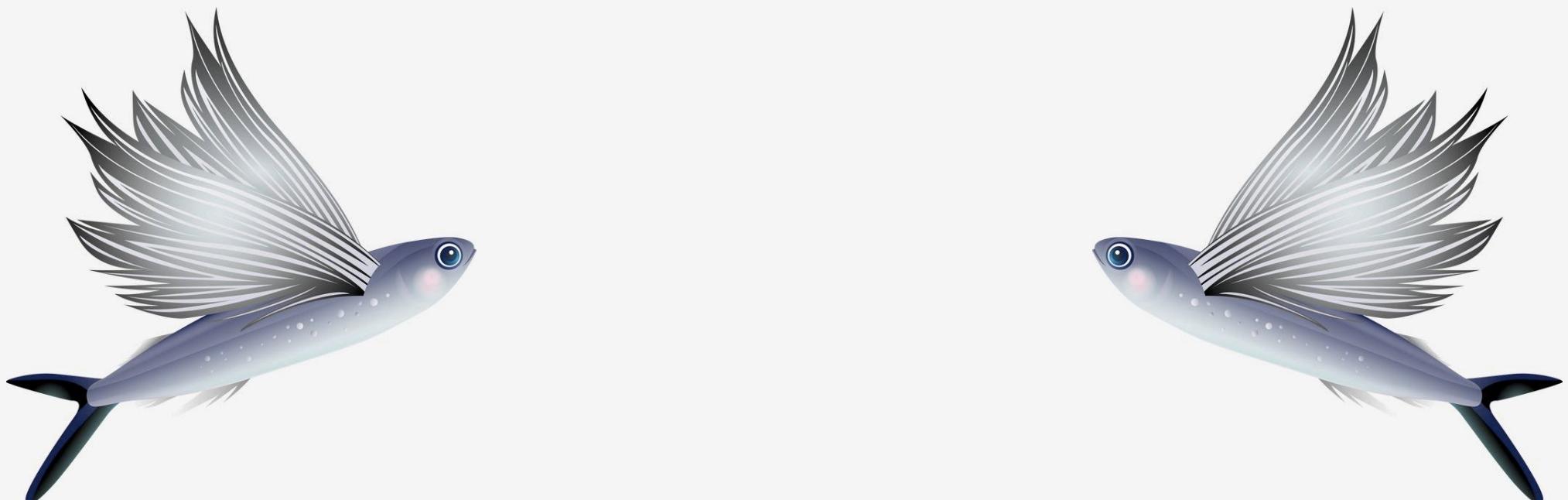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①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全国统一创办警政。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颁行《违警罪章程》。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颁行《大清违警律》。见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年）点校本，第三卷，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二章 违警罚法之意义

违警罚法者，规定违警行为，与违警罚则，及其关系之法规也。违警行为，本法列举綦详，质而言之，大要可别为积极的与消极的二种：积极的（即行为的）违警行为者，违犯本法禁止的规定之违警行为也。例如：于禁止出入处所，擅行出入者是也。消极的（即不行为的）违警行为者，违犯本法命令的规定之违警行为也。例如：车马夜行，不燃灯火之违警是也。

违警罚则，依本法所定有主罚从罚之分（第十三条）：主罚，有一（一）拘留，（二）罚金，（三）训诫之三种。从罚，亦有一（一）没收及，（二）停止营业，（三）勒令歇业之三种。（详见第十三条说明）

所谓违警与罚则之关系者，依其违警行为之程度，而处以相当之罚则者之谓。如：散布谣言之违警行为，处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圆以下之罚金之规定是也。

此为狭义解释，专就本法言之。其他一切关于警察之法令章程，凡有罚则规定者，以广义言，亦有违警罚法之性质，然不在本书范围内也。比较以观，则本法之意义，可瞭然矣。

第三章 违警罚法之立法例

东西各国关于违警罚法立法之惯例，约而言之，可别为三：

(一) 以违警罚规定于刑法之中，不另订违警单行法典者；如：纽约、芬兰等刑法是也。

(二) 因罚之重轻而为违警之分类者；如：法兰西、墨西哥、德意志等是也。

(三) 因违警之性质，而为违警罚之分类者；如：澳大利、匈牙利、意大利、比利时、荷兰、那威等国是也。

第一说，以违警罚为轻微之刑事犯罪，故以违警罚法融会于刑法之中，然究不若单行之便利。

第二说，易记刑之轻重，而不能记其罪之性质。

第三说，易知其性质，而不能知其罚之重轻。

各国最新法典，以采用第三说者为多；盖因违警罪之豫防，搜查及逮捕，当其冲者，实为警察；警察之法学知识，自难求其完备；使其易于记忆，不如由性质区分较为适合。本法亦从多数立法例，采第三说；区分款目，则间采第二说。

第四章 违警之即决

即决云者，不用正式裁判，只听被害人或告发者之陈述，查明凭证，即时判决之谓。警察官吏，于其管辖地内发觉违警之场合，有即决之职权；对此即决，能否再请求正式裁判，实一疑问，满清违警律施行办法，则暂时认为行政处分，不服即决，不得再向审判衙门呈控，本法并无明文规定；但纵认为行政处分，如果处分不当或违法，固不妨提起诉愿或诉讼也。诉愿者，人民对于行政官署之处分，不当或违法（损害人民利益或权利），向直接上级行政官署呈请纠正之谓；如再不服，可提起再诉愿；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级行政官署，则为最终之决定，不得再为诉愿之提起；然此仅指不当处分言之，若为违法处分，如不服最终之决定，仍可提起行政诉讼也。

行政诉讼云者，人民对于官署之违法处分，以致损害权利，或曾提起诉愿，不服最终之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纠正之谓也。

日本对于违警之即决，如有不服，可请求正式裁判，请求手续，先递声请书于为即决判定之警察官署。警察官署受此声请书，须于四小时内，送致关于诉讼之一切书类，于警罪裁判所之检察官。请求期限，通常为三日以内，被告人缺席之即决，则展限为五日以内，于期限内不请求正式裁判，即为确定。确定后，非经正式裁判，不得上诉。特并揭之，以备参考。

第五章 违警罚法之解释

违警罚法，亦刑事法之一种，当然同于刑法，不许为类推解释。本法第二条规定无正条者，不论何种行为不得处罚，即不许类推解释之明示也。类推解释者，即比附援引之谓；例如：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房屋及一切建筑物势将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毁，而延宕不遵行者之规定，所谓房屋及建筑物，界限本极分明，不能类推之于将倒树木；然此种情形，警察人员固有命其防止或除去之之权，要不能科以违警罚也。至类推解释，与当然解释又有别；例如：第五条第八款，仅云牵入牛马，则牵入驼驴，当然适用，此则法理上所许者也。

第六章 违警罚法与刑法之关系

本法所列举之行为，其情节若较重大，大都皆足以构成刑法上之犯罪，故有认违警罪为轻微之刑事犯罪者，以违警罚法不过为一种轻微犯罪之刑法，应附丽于刑法之中；在昔东西各国，主张此种学说者颇多，故其刑法亦往往附有违警罪之规定，如：纽约、芬兰及日本旧刑法等皆是也。近时学说则多非议之，以在事实上为违警察之目的，究不若单行之便利，且违警之性质，与刑法上之犯罪，究不能无区别，本法亦采多数立法例，析出单行，惟条文中关系于刑法上之规定者颇多，以后当于各该条中说明之；分别性质，以免适用之错误，则惟有就临时发生之事实缜密鉴别之耳。

第七章 违警罚法与其他警察法规之关系

违警罚法与其他警察法规，在警察法中一部分言之，则有普通与特别之分，实为其关系中最切要者，违警罚法，警察法中之普通法也，户口调查规则，及铁道警察、森林警察等之警察法规，以及各省就地方情形所定之各种警察章程等，在警察法规中则为一种特别法规，此种特别法规，不得与本法相抵触，例如：未具本法所定之责任年龄，则虽违犯特别法规，亦不能加以罚之制裁，此其关系之最著者也。又如：婚姻，出生，死亡，迁移，本法有呈报之明文，则在户口调查规则，应有相当之规定，其他类此相互之关系，不暇枚举。质而言之，各种警察法规，如无特别明文，均应同受本法之支配，其关系之密切，盖亦从可知矣。